

## 企業如何應對 銀行授信的三查

文／徐雪舫、陳郁文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引進外資以來，早期外資企業與港、澳、台企業的传统融資模式一般係從海外進行融資，因從境外獲得融資的成本一般來說會低於從境內融資。然，在大陸政府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的大背景及《外商投資法》設置相關條款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尋求境內融資的背景下，實際上外商投資企業境外融資和境內融資的成本也已經逐步拉近。

基於國家融資政策的調整，更多的外資企業及與港、澳、台企業現更傾向於直接在大陸境內進行融資，而在大陸境內融資的該等外資企業作為貸款的申請人，還需要特別注意如何應對大陸銀行金融機構在辦理境內融資或授信業務中的以下規範。

銀行機構為保障其審慎經營及防範授信風險，將依法對其授信業務採取貸前調查、貸時審查及貸後檢查的方式進行風險控制。企業是貸款申請人，在前述貸前調查、貸時審查及貸後檢查時，若能做到知己知彼，做好準備工作，便可從容應對銀行機構在不同階段提出的各項要求。

此外，配合應對銀行機構的授信業務的「三查」，也有助於企業進行自我管理，比如在貸後檢查階段，企業在準備向銀行機構提供的材料的同時，也能自我檢查是否依照貸款合同的條款約定履行其義務。對於企業如何進行該等銀行貸款檢查及如何履行借款合同項下的借款人義務，我們依據中國法律及銀行貸款的實務經驗進行如下的解釋說明，以供在中國大陸的台資企業卓參。

### 一、銀行機構的「三查」

在貸前調查階段，銀行機構會對借款人企業的基本情形進行了解，包括主體資格是否合法存續；經營狀況方面，會了解借款人企業是否具備經營資質、及近年的生產、銷售及發展前景預測等；財務狀況方面，會瞭解借款人企業近年資產負債、資金周轉、盈利能力、現金流等現狀及變化趨勢等；信譽狀況方面，會了解借款人企業是否存在欠付金融機構任何貸款本息或未償債權的不良信用記錄等。

擔保情形方面，會了解借款人企業或其他擔保方擬提供的抵押或質押物的權屬、價值、是否存在其他權利負擔及是否易於執行，若存在保證人，則需了解保證人資格及保證能力等。通常借款人企業需就前述事項配合提供相關證照或書面文字說明供銀行檢核及評估。

在貸時審查階段，銀行機構則是圍繞借款人企業在貸前調查階段提供的材料進行深度審查，目的在於確認企業借款人是否符合發放貸款的標準，決定貸與不貸、貸多貸少以及貸款期限和利率等授信的關鍵要素。

此時所準備向銀行機構提供的相關資料多對前一個階段材料的補充。無論是要補充說明企業經營狀況正常、具備良好的還款前景，還是說明擔保品或保證人的可靠，都是這一階段需要向銀行機構展示的重點，建議企業以此作方向收集資料進行準備，材料充分與否將決定企業是否能成功向銀行籌到借款。

在貸後檢查階段，企業類型不同，銀行機構檢查側重點也不同，比如從事貿易的企業，會在貸後關注其上下游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應收帳款的回收是否到位；從事生產的企業，會在貸後關注其生產情形，主要原材料價格是否發生變化以及庫存情形。不變的檢查重點當然還是貸款使用情形、償債能力是否發生變化以及是否按約定履行借款合同。

### 二、企業在借款合同項下義務履行

關於貸款使用情形，銀行機構會要求企業提供銀行流水、合同、進出貨單、發票等交易憑證資料進行書面檢查，如有必要還會與企業相關負責人員當面溝通以核實企業是否如實按照合同約定用途使用貸款資金。

因此，企業在日常經營中需重視台帳管理制度，對經營過程中的往來交易都應及時保留並存檔，尤其作證明企業依約使用貸款資金的第一手資料，企業需重視對使用借款合同項下貸款資金相關單據憑證的管理，確保無論是書面或電子憑證都能使得企業向銀行機構解釋每一筆貸款資金的流向及用途。

關於償債能力的變化及是否按約定履行貸款合同，其中的檢查要點交叉重合率較高，因通常貸款合同明確約定影響借款人償債能力的事項，並相應約定了違約情形。銀行機構一般先行通過檢查企業財務狀況進行初步了解，如要求企業提供其近期審計報告、財務報表等財務數據，從而在帳面上判斷企業償債能力是否發生異常變動。

一方面通過檢查企業的其他非財務狀況，並結合企業實際發生的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的情形，如分立、合併、聯營、合作、承包經營、重組、改制、計畫上市等經營方式的變更，減少註冊資本、進行重大資產或股權轉讓、承擔重大負債，或在擔保物上設置新的擔保、擔保物被查封，解散、發生重大金額訴訟或處罰等，需由企業進一步提供材料以證明其償債能力未受影響。

#### 企業應嚴格遵守合約

在此，需特別注意的是，貸款合同通常約定在某些特定的變動的事項發生前要求借款人在事前徵得銀行同意或在發生後及時通知銀行，而往往這些條款，企業一般並不會特別重視，未嚴格按照貸款合同約定行事，甚至在實務中，貸款合同約定的變動事項發生很長一段時間後，也並未依約向銀行報告，一旦銀行追究違約責任時，仍將會對企業借款人造成不小的困擾。建議企業在取得貸款資金後，仍應重視貸款合同的條款約定，並嚴格執行相關條款約定，在發生合同約定的特殊情形時，依約徵得銀行事先同意或事後及時通知。

除了按銀行明確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外，若能理解相關資料背後向銀行所呈現的信息，將有利於促進企業與銀行之間的有效溝通，不會出現明明有資料可直接證明企業償債能力不受影響或不存在違約情形，但因溝通不暢而無法第一時間向銀行貸後檢查部門提供，導致反覆就提供相關資料而耗費雙方精力。

此外，由於與銀行機構簽署的貸款合同條款多是銀行提供的格式條款，除了在談判階段，企業會對授信商業條件特別熟悉外，並不會特別重視貸款合同中一些看起來普通的格式條款，但往往一些潛在的違約事件就隱藏在這些格式條款中，稍不留神就有可能觸發違約事件，建議企業在做好配合應對銀行機構授信業務「三查」工作的同時，也應重視正在履行過程中的貸款合同，如安排專人負責合同管理，特別是對貸款合同的管理，不時審視企業經營狀況是否均已依照貸款合同約定的條款履行相關義務，避免發生因疏於履行貸款合同約定的義務而發生違約事件，降低企業違約風險。

（作者徐雪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陳郁文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